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 昌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錢正民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永年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JP	
黃啓明先生	
徐永銓先生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陳惠達先生
謝莉莉女士

秘書

吳啓裕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政府部門代表

梁沛霖先生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常瑞財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郭家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陳霖生先生

地鐵公司工程計劃傳訊經理(議項 II)

郭志安先生

聯合辦事處 1 主管(議項 III)

李英偉先生

聯合辦事處 1 專業主任(議項 III)

羅金燦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議項 IV)

缺席者： 龐譽顯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協助討論議項 II 的地鐵公司工程計劃傳訊經理陳霖生先生、協助討論議項 III 的聯合辦事處 1 主管郭志安先生及聯合辦事處 1 專業主任李英偉先生，以及協助討論議項 IV 的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羅金燦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有關觀塘地鐵的橋身粉飾問題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06 號)

4. 地鐵公司陳霖生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地鐵公司會為全長 3.4 公里的地鐵觀塘線架空路段的橋墩、橫樑及橋腹進行清洗及髹上油漆，並與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合辦社區藝術計劃。

5.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有委員感謝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召開的跨部門工作會議。
- 5.2 有委員建議地鐵公司與國際復康日合作，展出復康人士的作品，帶出傷健共融的訊息。
- 5.3 有委員指出由於工程時間長達 18 個月，恐怕會對沿途的居民造成滋擾，故此要求地鐵公司特別注意噪音監管。
- 5.4 有委員希望地鐵公司縮短施工期及注意用料，並考慮長遠的保養問題。
- 5.5 有委員認為地鐵公司應該盡快通知居民及傳媒有關工程的安排，並設立熱線，以供地區人士隨時查詢工程狀況。
- 5.6 有委員建議地鐵公司在選擇油漆顏色時須配合周邊環境，並採用科學方法以減低噪音。

6. 地鐵公司陳霖生先生回應說，地鐵公司在委任承辦商時，會特別要求承辦商在施工時減低噪音。此外，地鐵公司亦已聯絡路政署，了解政府對油漆的要求，而保用期最少為 10 年。地鐵公司會根據施工的進度，分階段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並設立諮詢熱線。

7. 主席要求地鐵公司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匯報工作進度。

III.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擴展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06 號)

8. 聯合辦事處郭志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有委員詢問聯合辦事處在觀塘區的成立日期。委員指出，20%的私人屋苑漏水問題來自供水，但水務署並不支持有關計劃。委員認為，為免影響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成效，水務署必須參與聯合辦事處的工作。另外，根據經驗，水錶並不能顯示一些水喉輕微滲水的情況，因此委員認為，有關部門要求被懷疑屋內水喉滲水的業主關閉水喉總掣數天以進行測試，亦不可行，建議有關部門採

用其他更可行的辦法。

9.2 有委員詢問，有關部門如何處理不合作的業主，並查詢申請實施法例所需的時間。另外，委員詢問，聯合辦事處是如何處理業主把雨水渠非法接駁污水渠。

9.3 有委員詢問聯合辦事處的 48 名人員是否從原來的編制調配，而現有的人手是否以應付新辦事處的工作。

9.4 有委員詢問有關部門如何處理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的漏水問題。另外，委員又詢問成立聯合辦事處是爲了向市民提供服務，抑或方便執行法律。

9.5 有委員認爲如果雙方爭持不下，聯合辦事處應提供仲裁機制，以解決糾紛。

10. 聯合辦事處郭志安先生回應說，該處將於 2006 年 4 月 1 日在觀塘開始運作，而其他地區的聯合辦事處亦會相繼運作。他指出，該處所進行的反壓喉管測試，需關閉水喉總掣約 1 至 2 小時，再觀察其後數小時的滲水變化。另外，如遇到上層業主不合作，該處可向法庭申請法令入屋，但須向法官證明申請合理，例如該處事前曾在不同時間到訪及多次以書面預約，仍無法入屋。根據深水埗聯合辦事處的經驗，調查水源平均需時約 80 天。文件中提及屋宇署所調派的 48 名屋宇專業及技術人員是額外增加的人手，並不影響原有編制。聯合辦事處爲滲水個案進行調查，其實是依據法定權力，目的是消除滲水引致的滋擾。現時該處不設仲裁機制，以解決上下層業主的糾紛。關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的滲水問題，郭志安先生回應說該處引用的法例並沒有新的修定，該處是參照部門對有關法例的適同範圍，以定是否處理滲水投訴。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張煒英先生補充說除非懷疑滲水的單位爲私人擁有，否則該些屋邨的滲水個案會交由房屋署處理。

11. 委員要求聯合辦事處代表於 6 個月後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12. 主席建議聯合辦事處印製宣傳單張，向市民宣傳該辦事處的工作，並在 11 月份的委員會會議匯報工作進展。

IV. 要求地政總署積極執行區議會議決清除霸佔街道舊衣回收籠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06 號)

13. 柯創盛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14. 地政總署羅金燦先生表示，根據法例，該署須給予最少一整天的通知，才可以充公有關鐵籠。現時該署維持每星期兩次的巡查行動，亦會處理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轉介的個案。

15.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指出，跟進地區管理委員會事宜的跨部門會議已於 20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會上地政總署決定於觀塘區展開為期 8 星期的特別行動，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供協助。

16. 有委員指出有鐵籠在功樂道非法放置，一直無人處理。即使市民致電地政總署熱線投訴，亦沒有效用。那些鐵籠無人管理，甚至放置了煙頭及膠袋等雜物，嚴重影響市容。

17. 經討論後，委員以 19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執法及落實貫徹執行本委員會第 13 次議決積極清除觀塘區霸佔街道舊衣回收籠。”

V 轉撥入下年度帳下的社區參與計劃

觀塘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於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舉辦的“月尾清潔行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06 號)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於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舉辦“月尾清潔行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06 號)

19.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補充說，現已選定第四期共 5 個衛生黑點，待民政事務總署確認後，便可展開清理工作。

2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06 號)

2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06 號)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李就勝先生 介紹有關文件。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5/2006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06 號)

24. 民政處 黃佩儀女士 介紹有關文件。她補充說，去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開支，比總撥款額超逾約 2 萬元。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有關馬游西前堆填區休憩公園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06 號)

26. 馮美雲議員 介紹有關文件。

27. 委員希望政府不要浪費用地，有計劃地發展資源。另外，委員建議政府一併全面發展馬游塘中的堆填區，。

28. 環保署 常瑞財先生 回應說，根據長遠發展計劃，馬游塘西前堆填區將發展為休憩公園，而馬游塘中前堆填區將發展為藍田公園第二期。但由於資源有限，工程未獲優先處理。另外，土地運用亦需獲地政總署確認。

29. 康文署 李就勝先生 指出，由於該署已投放資源，發展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及佐敦谷前工廠大廈附近的休憩用地，因此暫時未能發展馬游塘西前堆填區休憩公園。

30. 委員決定以秘書處名義去信地政總署，查詢馬游塘中及馬游塘西前堆填區的未來土地用途。

3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3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報告，2006 年 2 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為 105.1。

XI.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5 月